

远离洗钱犯罪 守护幸福生活—— 反洗钱 让“罪”与“赃”无处可藏（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曾某，系江西省众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游犯罪】

2009年至2016年，熊某（另案处理）在担任江西省南昌市生米镇山某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称霸一方，严重扰乱当地正常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熊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洗钱犯罪】

2014年，南昌市银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某公司”）为低价取得山某村157.475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多次向熊某行贿，曾某以提供银行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帮助熊某转移受贿款共计3700万元。其中，2014年1月29日，曾某受熊某指使，利用众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某公司行贿

款 500 万元，然后转账至其侄女曾某琴银行账户，再拆分转账至熊某妻子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银行账户。2 月 13 日，在熊某帮助下，银某公司独家参与网上竞拍，并以起拍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4 月至 12 月，熊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江西雅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分 4 次转入的行贿款，共计 3200 万元。后曾某受熊某指使，多次在雅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陪同下，通过银行柜台取现、直接转账或者利用曾某个人银行账户中转等方式，将上述 3200 万元转移给熊某及其妻子、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上述 3700 万元全部用于以熊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日常开支和发展壮大。

【诉讼过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公安局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六个罪名将熊某等 18 人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对本案所涉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情况进行追查、分析，查明曾某及其关联账户与熊某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账户之间有大额频繁的异常资金转移。东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判决，认定曾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 万元。曾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人民银行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的收集

分析监测发现重大嫌疑主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向司法机关提供洗钱犯罪线索和侦查协助。人民检察院办案中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可以主动向人民银行调取所涉账户资金来源、去向的证据,对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异常资金流转情况可以联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主要证据。



科普时间

主要的反洗钱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
- 4、《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年）
- 5、《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16年）
- 6、《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2007年）
- 7、《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2年）

文章中的案例、图片均转自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让投资人了解更多反洗钱相关知识，并无商业用途，其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